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51630204號

主旨：延長甄選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約聘專員(職務代理人) 1名之報名期間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延至105年3月21日止。
- 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暫訂105年4月中旬在本院舉行(日期確定後另行通知)。
- 三、甄選內容：(請詳見附件檔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檢具報名表(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〈<http://www.cy.gov.tw>〉公告訊息→電子公布欄，以A4紙下載)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學歷證書影本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等書面資料(請依序裝訂整齊)；身心障礙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信封左下角註明：「參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約聘專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」，以掛號郵寄：1005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「監察院人事室許小姐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合於本院需求者，通知來院筆試及面試。筆試及面試各占總成績50%。未獲通知應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六、甄選結果：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並酌列備取人員1至2名。列候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七、洽詢電話：(02) 23413183分機686許小姐或145王小姐。